

上海博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2”机械伤害死亡事故后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2日12:50时许，上海博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古公司”）一名劳务派遣工在位于奉贤区奉城镇洪兰路44号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公司”）通用产线车间作业时被机械人抓手挤压后导致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5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区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后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上海博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2.2”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方面，区应急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资料核实、现场核查、工作记录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汪红君，博古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的职责，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增进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其壹万玖仟柒佰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3月10日，已收缴罚款。

2、上海博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博古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其叁拾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3月10日，已收缴罚款。

（二）公司内部处理情况

- 1、通程公司将本案通报备案至集团，加强警示教育。
- 2、通程公司对项目外包商 ES33 处罚人民币 100000 元。
- 3、通程公司对主要负责人苟晓勇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
- 4、通程公司对总经理助理李克俊和庄乐各处罚人民币 5000 元。

5、通程公司对副总监李军、沈赢、仰军和张莉婉各处罚人民币 3000 元。

6、通程公司对安全员张敬勃处罚人民币 3000 元。

三、事故相关单位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

1、切实履行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管理的相关规定，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博古公司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劳动者的安全生产和自我保护意识。

2、通程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工作，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同时，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整改落实情况

1、2022 年 12 月 3 日，通程公司对作业场所全面检查，在产线张贴《危险源告知牌》警醒危险因素、应对措施，并增设相关警示标志警醒员工，常态化推进安全教育；

2、2022 年 12 月 3 日，通程公司开展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和 EHS 培训；

3、2022 年 12 月 8 日，博古公司组织全厂员工开展安全

生产培训教育；

4、2023 年 1 月至 7 月，通程公司对各车间开展日常生产现场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共计查出隐患 111 条，及时整改隐患 111 条，隐患整改率 100%。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企业能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开展对作业场所和警示标志的检查，并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加防护措施，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